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SHANDONG HI-SPEE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8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菏澤山高能源與中國能建第二工程公司及正晨科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三日之EPC合同（其注有「A」字樣之副本已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b)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於彼認為為使EPC合同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或就此而言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時簽立一切文件及辦理一切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其他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天章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點票時，可以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2. 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鑒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3. 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為免生疑，庫存股份(如有)持有人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4. 受委代表委任表格於當中所列作為簽立日期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倘股東特別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而要求於該日後舉行續會或於該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進行表決者除外。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無論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優先者(無論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付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7.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8.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9. 倘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發表進一步公告。股東特別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 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天章先生、朱劍彪先生、王文波先生、劉志杰先生、廖劍蓉女士、李力先生及王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泗釗教授、黃偉德先生、楊祥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